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39號

原　　告　新通企業行

法定代理人　胡孝松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麗寬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0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萍